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4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2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

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了《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规则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含），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含），其中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含）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 年 7 月 6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

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 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2、到期操作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形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请见《相关规则的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含）。其中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含）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 年 7 月 6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请见《相关规则的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 2016 年 7 月 6 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

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本基金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1) 保本金额

过渡期内申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或转换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相关规则的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